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6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秋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5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溫秋文犯如附表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陸拾壹捲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溫秋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民國113年6月14日14時24分許、同年月15日8時3分許、同年月17日7時35分許、同年月18日14時23分許、同年月19日14時35分許、同年月20日13時27分許，在高雄市○○區○○00號營區工地內工務所樣品室，竊取聖晟機電有限公司所有、置放於該處工地之電線，得手後旋即離去，前後總計竊取電線61捲（總計價值新臺幣9萬元）。嗣張淳偉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獲上情。

二、訊據被告於警詢時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營區大門進出都有管制，我要如何將電線運出營區云云。經查，

(一)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各次之時間、相同地點，竊取上揭物品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張淳偉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圖16張、現場照片1張、Line對話紀錄擷圖12張附卷可稽。又觀諸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可見被告分別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各次時間，於上開營區工地內工務所樣品室，手持電線數捲，並步行走向停車方

01 向，且於113年6月20日13時27分許（即第6次犯行），先將
02 電線放置於公司所屬車輛上，再搬至被告所駕駛之車輛上等
03 情，有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在卷可按，足認被告確有於
04 上開時、地竊取前述物品之事實，當屬明確。況且，於事後
05 被告與告訴代理人張淳偉之Line對話紀錄中，亦見被告稱：
06 「經理，我知道我已經沒資格說什麼，是否可以拜託公司協
07 調處理方式」、「扣除薪水後我還需賠償多少？懇請拜託高
08 抬貴手，為了這件事我老婆已經帶小孩離開了，我真的走投
09 無路了，真的很抱歉」、「我再補20捲線回去」、「經理，
10 我真的有心要處理，如果全算我頭上我承受不了，我的行為
11 是不對，好好商量好嗎？拜託了」等語，足認被告應有拿取
12 前揭電線。被告前詞所辯，尚非可採。

13 (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6罪。

16 被告先後6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18 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19 念，殊非可取；並考量其各次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
20 手段及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
21 償等節；兼考量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毒
22 品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
23 及其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大專畢業
24 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25 附表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26 標準。另審酌被告前揭犯行之手法相似，罪質亦屬相同，且
27 犯罪時間相近等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並考量刑罰手段之相
28 當性，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綜合上開各情判斷，
29 就其所處之刑，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如易科罰
30 金之折算標準。

31 四、查被告6次行竊，共竊得之電線61捲，核屬被告所有之犯罪

01 所得，未據扣案，且無從判斷被告每次竊得之電線各為多
02 少，亦無從判定是何次犯行所竊取，此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
03 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參，因沒收已非從刑性質，爰依刑法
0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合併單獨宣告沒收，並於
0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7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須
09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陳又甄

16 附表：

17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 所載於民國113年6月14日14時24分許	溫秋文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一、 所載於民國113年6月15日8時3分許	溫秋文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一、 所載於民國113年6月17日7時35分許	溫秋文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犯罪事實一、 所載於民國113年6月17日7時35分許	溫秋文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3年6月18日14時23分許	
5	犯罪事實一、 所載於民國113年6月19日14時35分許	溫秋文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犯罪事實一、 所載於民國113年6月20日13時27分許	溫秋文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